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年上半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